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鲁自然资〔2026〕298号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栗村、孔庄）
取土场临时用地项目的批复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栗村、孔庄）取土场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临时用地办理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6〕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鲁山县库区乡栗村村、婆娑街村，董周乡孔庄村土地29.9320公顷，作为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施工期间

临时用地。其中农用地29.6651公顷（园地26.8096公顷、农村道路1.2675公顷、坑塘水面1.5880公顷）、建设用地0.2669公顷。

二、临时用地具体用途为取土场。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复垦期限为使用期到期后1年。

四、临时用地应在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信息与批准情况上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自觉接受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六、使用期满后应当停止使用，拆除临时建（构） 筑物，并在复垦期满前按照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026年11月19日